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46352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(3727490_11046352900_1_3727490_11046352900_5.pdf、
3727490_11046352900_1_3727490_11046352900_6.pdf、
3727490_11046352900_1_3727490_11046352900_7.pdf、
3727490_11046352900_1_3727490_11046352900_8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本(110)年9月3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430號令修正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7415號函轉教育部110年9月9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00120567號函及衛生福利部本年9月3日衛授疾字第1100101433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28 08:31:5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